

# 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政黨政治

童慧玲

## 壹、前言

辛亥革命打破了中國數千年的專制，代之而起的是民主共和，中華民國成爲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在這個民主共和國下的第一個民主政府——南京臨時政府，正位於專制和民主的交接點，是中國進入另一個大時代的里程碑。

所謂民主，陳治世教授指出：「廣義的民主除指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外，還包括下列原則：(一)政府權力來自人民；(二)法治；(三)政府制度和官員受人民控制；(四)公平合理的選舉；(五)人民權利和自由依法保障；(六)國家福利爲全國人民共有共享；(七)政黨政治。」<sup>①</sup>因此，當中國進入民主時代後，人民對於政治的參與，首當其衝的便是「政黨政治」<sup>②</sup>。此種情形不獨中國爲然，所以一般政治學者都認爲：民主政治即政黨政治；政黨政治即民主政治<sup>③</sup>。

基於上述，本文即是對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時期政黨政治的探討有所評述：

第一段：前言 略述撰寫本文的動機，並描繪出全文的輪廓。

第二段：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中央民意機關 本段分爲(一)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時期；(二)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等二項敘述，並對當時政局有所批評。

第三段：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政黨政治 內容包括各黨的政綱，當時的政黨形勢與黨爭，以及其對當時和後世的影響與啓示。

第四段：結論 綜合全文，檢討此一時期政黨政治的成敗得失；並指出中國今後在政黨政治上應有的認識及應走的方向。

本文僅就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政黨政治加以探討，因爲時間、才力、及篇幅所限，其後的北京政府時期，政黨政治雖有更精彩、更戲劇性的演變，也只能待以後再作深入的研究了。

## 貳、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中央民意機關

### 一、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時期

武昌首義後，辛亥年九月二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上海都督陳其美，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會上海，商議有關臨時政府籌組事宜，其美贊同。於是通電各省，九月二十五日，各省代表在滬舉行第一次會議，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暫以上海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同日，湖北軍政府都督黎元洪亦有通電，請各省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並派居正、陶鳳集為代表，赴滬接洽一切。

二十七日上海代表聯合會開會，議決認武昌軍政府為中央軍政府，以黎元洪為中央大都督；但以上海交通便利會址仍設上海。

十月三日居正、陶鳳集抵滬，代表黎元洪向各省代表報告組織臨時政府。十月四日各省代表團乃決議蒞武昌開會，籌組臨時政府，另各省仍留一人在滬為通信機關。

十月七日漢陽失守，武昌在清軍炮火威脅之下，代表會不得不改在漢口英租界舉行。十月十二日南京光復，各省代表會議決，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是時，留滬代表以武昌為炮火威脅，同樣主張臨時政府改設南京。

十一月八日各省代表會在南京開會，決議：

- (1) 改正朔，用陽曆，以陰曆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 (2) 維持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即政府採用總統制。
  - (3) 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陰曆十一月十日）選舉臨時大總統。③
- 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④，開正式選舉會，每省投一票，計共投十七票，開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黃興得一票，主席宣告孫文當選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第一任大總統。

民國元年元月三日（民國以下皆用陽曆），臨時大總統蒞代表團交付各部總長人選徵求同意，原提名單如下：⑤

內務總長	宋教仁	外交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章炳麟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司法總長	伍廷芳	陸軍總長	黃興
交通總長	湯壽潛	實業總長	張謇	海軍總長	黃鍾瑛

代表會有一派反對宋教仁、王寵惠、章炳麟，於是三人遭否決之命運。國父乃斟酌當前情勢，重新佈署調度，總長取名，次長取實，終獲代表團同意，茲表列名單如下：

陸軍總長	黃興	次長	蔣作賓
海軍總長	黃鍾瑛	次長	湯薊銘
司法總長	伍廷芳	次長	呂志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次長	王鴻猷
外交總長	王寵惠	次長	魏宸組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次長	居正
教育總長	蔡元培	次長	景耀月
實業總長	張謇	次長	馬君武
交通總長	湯壽潛	次長	于右任 <sup>⑥</sup>

於是南京臨時政府正式成立，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規定，應設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由各省都督府遣派參議員組織，其遣派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每省三人。因此國父即通電各省派員來寧組織參議院。此時，代表會時期已告一段落，檢討此時期，可得而言者有下列數點：

#### (一) 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十月十日各省代表於漢口英租界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月十二日又開會，推雷奮、馬君武、王正廷三人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又決議：如袁世凱反清，即選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開會，通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共二十一條，其精神採美國之總統制。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自起草至通過（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三日），前後尚不及一日，疏漏自所難免，茲舉其要說明於下：

(1) 總統無因事制宜之權：一般憲法均規定元首的職權，其中最要者厥爲元首的緊急處分權。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無此項規定，因此總統事事受制於參議院，徒使具有雄才大略、眼光深遠的大政治家無法施展，而民國草創時期正需此種人才，因此造成國家的損失，也是促使國父下野的原因之一。

(2) 參議院組織欠完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只規定各省參議院名額，而未規定其遣派或選舉方法<sup>⑦</sup>，以致其中有由都督府指派者，有係諮議局代表者，亦有出於民選者，分子複雜，來歷不一，落人以日後黨爭的藉口（詳見本文後段）。

(3) 基本人權未規定：羅志淵教授曾指出憲法內容應包括三方面：「一為關於國家體制，政府組織和權職分配，以及各種職權行使方式的憲法（constitution of government）。二為關於人民所應有之公民及政治的自由權利（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和各種權利行使的分際，以及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學者通稱之為規定自由的憲法（constitution of liberty）。三為有關憲法的修正和解釋的程序，乃為憲法本身體例上應有之義。學者有稱之為規定主權的憲法（constitution of sovereignty）。」<sup>8</sup>

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根本大法——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只賦予政府各種權力，而沒有規定政府權力的限制，以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力，關於此點，招致普遍的不滿。

(4) 不遵守革命方略：同盟會原定的革命程序是：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第二期為約法之治；第三期為憲法之治（詳見附錄三）。依照此革命方略的精神看來，民國建立後，還談不到通常憲法上的總統制和內閣制問題（在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已有總統制、內閣制之爭，因此有修正案之提出）。但國父曾提及當時情形：「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以為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sup>9</sup>黨員如此，其餘更不必談了。大家只看到英美的民主憲政是好的，卻不知她也是經過生產的痛苦才有的結果。至此，已注定國家的命脈終將落入袁氏手中。

#### (二) 籌建軍政府

代表會移會武昌後，按規定留滬代表僅負責通訊，不得議決事情；但因武昌在危急之中，而組織政府之事刻不容緩，因此留滬代表於十月十四日集會，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並選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十五日又議決以大元帥組織臨時政府。在鄂之代表團得信，認爲不合法，以黎元洪名義電請取消，這是代表團政見衝突的開始。

代表會移會南京後，二十四舉行聯合會議，決定本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二十五日因得訊，唐紹儀抵漢口暗示袁氏亦贊成共和，又決議延期選舉臨時大總統，並承認前此留滬代表所舉的大元帥、副元帥。爲的是保留總統位置給袁氏凱，不惜推翻前議。由此可見，一般人對袁世凱的迷信。前此十月十二日，代表會在漢口開會時，曾議決：「如袁世凱反清，當公舉爲大總統。」是時正舉行南北議和，而袁世凱並未表明態度。後來國父回國，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但推袁爲總統的原議並未取銷。當時各省代表只注意推翻滿清，並未注意袁世凱的奸偽，爲袁氏奠定了竊國的基礎。

二十七日開會又推翻原案正副顛倒，議決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此議之起在於「挾戰勝餘威的蘇浙軍人中，有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黃興）之下」<sup>10</sup>，關於此點，我們可看出：(1) 軍人的驕慢；及(2) 政客倚勢苟且無定見<sup>10</sup>。幸而國

父於十一月六日抵滬，才把大元帥、副元帥的爭議擱置不談。

## 二、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

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參閱附錄（一）），各省代表團的使命止於臨時大總統之選舉，至於立法，則屬參議院的責任。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參議員陸續抵達南京，遂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參議院開幕典禮。因各議員執著於三種分立的學說，遇事多與政府持相反意見，於此時期可得而言者有下列數點：

### （一）未獨立省份議員有無表決權問題

當代表團集會漢口時，曾決議未獨立省份之代表無表決權，但事實上並未施行。所以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曾共同簽字，選舉總統、副總統及同意任命各國務員之時，也都參與投票。到開院前一天，忽然有人舊事重提，主張未獨立省份之議員只能議事而無表決之權。於是未獨立省份議員據理力爭，直隸、奉天兩省的議員更以辭職作為抗議。結果由大會表決，同意一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才消弭此事之爭。<sup>①</sup>

### （二）借款問題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最感到棘手的就是財政極端困難，軍政各項費用的支出在在都需要錢。臨時政府此時尚未得到國際承認，不能以國家名義向外借款；僅能以各省實業對外抵押借款。不久就發生漢冶萍鐵礦公司押借外債的風潮。該項抵押借款，並未經參議院同意，而直接由大總統與陸軍總長秘密簽字。參院得悉，提出質詢，臨時政府不得已，遂以日人交款延宕為理由，撤消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之議。

檢討此事，雖然「臨時參議院已能善盡其監督政府的責任，而臨時政府亦能尊重參議院意見，及時改正其錯誤，實為民主議會政治樹立良好規範<sup>②</sup>。」但是臨時政府財政困難，軍餉無著，在南北和議時，徒然削弱了自身力量，助長袁世凱的氣焰。大總統無因事制宜之權，也是造成此事的原因之一，留下袁氏竊國的禍根，何以對為爭民主而死難的烈士！

### （三）國都問題

民元二月十二日（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溥儀下詔遜位，結束滿清兩百六十八年之專制統治。袁世凱同時致電南京，表示贊成共和。因此 國父為實踐諾言<sup>③</sup>，於次日向參議院提出辭職書，並推薦袁世凱為總統。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總統選舉會，袁世凱以十七票全票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

國父向參議院辭總統職時，附有條件三項：

(1) 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2) 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始行解職；  
(3) 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佈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sup>14</sup>。

袁世凱聞 國父堅持建都南京，陰謀主使建都北京的活動，參議院內遂有人提出建都北京的主張；同盟會黨人對國都問題的意見也不一致，章炳麟、宋教仁即主張建都北京，認爲建都南京無異放棄滿蒙，此論調頗具影響力，所以二月十四日表決通過政府設於北京。

國父接到參議院的議決案，立即依法提請覆議，並暗中說服黨員，說明一黨之內不宜有爭論。十五日參議院覆議時，雖然爭論異常激烈，但是投票結果，可決臨時政府仍設南京。國父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迎袁南來就職。但是袁氏實在有其難言之隱：一爲以北京爲巢穴的軍閥官僚派；二爲享有東交民巷特權的帝國主義外交團<sup>15</sup>；此兩種勢力是爲袁氏的護身符，捨此則難遂其政治野心。於是陰使其屬下發動京津兵變，以此爲不能南下的藉口。蔡、汪電寧報告，爲促成政府統一，不妨遷就現實。參議院又於三月六日議決允袁氏於北京就職，臨時政府地點終告確定。

由此可見，參議員無固定之主張與政見，其意見純爲見風轉舵，一夜之間可爲截然不同之兩種主張，若今是昨非，若昨是則今非，中華民國之國運操此輩之手中實爲可悲。袁氏第一次嚐到了以武力達其心願的甜頭，遂有以後的解散國會，竊據民國之舉動，其皆以軍隊爲後盾。

#### 四 制定臨時約法

二月七日，參議院召集臨時約法起草會議，開始逐條討論，其中爭論最激烈者，厥爲總統制或內閣制。於此，國父雖然是有理想有創見的大政治家，並不堅持將五權憲法精神強加於臨時約法中，只主張確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作爲臨時約法的精神。經 國父排解後，三月八日通過臨時約法，十一日公布，共七章五十六條，政府採內閣制。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和臨時約法最大的區別，在於前者採總統制而後者採內閣制。這個區別的原因，谷鍾秀先生認爲：「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爲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單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sup>16</sup>此說法，李劍農先生認爲「極爲幼稚可笑」<sup>17</sup>，其實聯邦國不必爲總統制，單一國不必爲內閣制。

追根究底，臨時約法規定政府採內閣，還在於預防袁世凱之專擅。但是議員們忽略了約法不過是白紙黑字，在沒有民主修養的人手中，一扯就破。由此可見，民主的政府可經由革命手段，加速其成立；但是民主的素養卻是成長出來的，決不可揠苗

助長。當時人心不贊同經由訓政到達憲政，而妄想以立法來約束袁氏，結果卻葬送了民主。

#### (四) 參議員產生方式的問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只規定各省代表之人數，而未規定其產生的方式；臨時約法中亦未規定參議員產生之方式，所以其中並非完全出諸民選。湖北臨時省議會即藉此倡議另行組織臨時國會，各省臨時省議會亦紛起響應，參議院乃決議現有之參議員改爲民選。

此事之爭執，沈雲龍先生認爲：「實由寧、鄂地域派系恩怨及政治歧見所導致。」「其幕後實民社不滿於臨時政府而借題發揮；換言之，亦同盟會內訌表面化之漸露端倪也。」<sup>⑮</sup>可作爲此事件之註解。

### 三、南京臨時政府的檢討

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後，依照臨時約法，任命唐紹儀爲內閣總理。三月十日參議院同意任命案。二十五日，唐氏蒞南京。二十九日至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人選徵求同意。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通告解職，於是南京臨時政府告終。南京臨時政府自民元一月一日成立至四月一日結束，爲時整整三月。但其對後世的影響卻是長遠的，茲舉其要說明於下：

(一) 形成地方割據及武人干政的局面。

(二) 加重國家財政上的困難。

(三) 造成南北黨派的紛爭。

(四) 演成二次革命及國內長期動亂。<sup>⑯</sup>

以上四點，非不可避免，但是在此一時期歷史上佔舉足輕重角色的同盟會黨人，以爲民國既成，遂放棄建國之責任，置建國之指導原則——三民主義於不顧，中華民國就像一失舵的船，終被袁氏開往他的皇帝夢中。這是同盟會未發揮政黨的功能，亦是政黨政治的失敗。茲說明於后。

## 叁、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的政黨形勢

### 一、小黨林立

民國成立後，國人因思想驟然解放，政黨如雨後春筍般的紛紛興起，其總數約有三百個<sup>⑰</sup>，探討小黨林立的原因有二：

(一) 中國向為專制的國家，自古未曾有國會與政黨之組織，一般人對政黨缺乏了解，惟知共和既建，人人可以組黨，於是此起彼落，趨之若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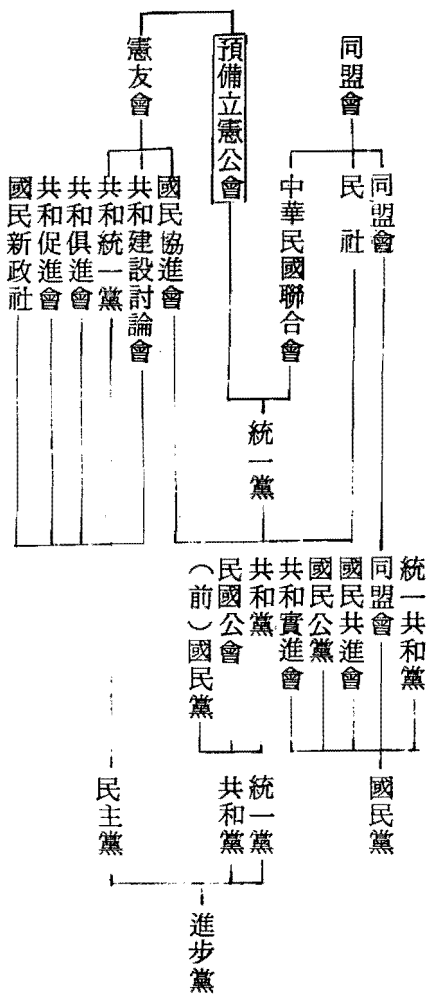
(二) 中國知識份子，向以察舉或科考為入士、從政之門徑；民初此門徑既廢，轉用黨爭方法，於是新舊知識份子，競相奔逐，以爭權位。<sup>21</sup>

小黨林立有其優點和缺點。若是沒有一個極有力的大黨來組織政府，必然造成聯合政府，而聯合政府因妥協而產生，其弊在於不能反映民意，不能形成責任政治，因此有「多黨亂政」的說法<sup>22</sup>。若是其中有一強而有力的政黨，足以負起組織政府的責任，則可形成政黨政府。人民的意見由各政黨反映給政府，經政府整理後制定為政策，政府必須對政策負責，達成責任政治。MacIver 指出政黨政府的優點在於：

- (一) 簡化龐雜紛歧之意見，使選民易於選擇；
- (二) 使政府施政對人民負責；

(三) 反對黨（在野黨）乃政府之警鐘，揭發施政上的缺點，並且使政府隨時修正其政策於輿論批判之前。<sup>23</sup> 如何趨吉避凶，就在政黨政治的運用。由此可預見，民初小黨林立的壽命必然不長，因為小黨對政治的影響力幾乎沒有；而以後政黨發生化合作用，集小勢力為大勢力，是合理的，茲表列民初政黨的變化以為證明：<sup>24</sup>

民國初期政黨變化圖





## 二、重要政黨政綱

### (一)同盟會

民國成立後，同盟會由秘密之排滿組織，轉變為公開之政治活動。民國元年三月五日，於南京舉行全體黨員大會，選舉國父為總理，並通過政綱如下：

(1)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2)實行種族同化。(3)採用國家社會政策。(4)普及義務教育。(5)主張男女平權。(6)勵行徵兵制度。(7)整理財政，釐訂稅則。(8)力謀國際平等。(9)注重移民墾殖事業。<sup>25</sup>

此一時期為同盟會極盛時期。分析政府組織（參閱本文前段），總長取名，次長取實，惟次長均為同盟會黨人。實際處理部務者，除黃興、蔡元培、王寵惠三人（皆為同盟會員），其餘均由次長代行。政府完全在同盟會主持之下，依上述政黨政府的優點，似可大展雄才，但事實上不然，分析其原因有四：

1. 黨員的分裂：同盟會在辛亥革命前，大部分黨員多由狹義的民族主義——排滿的觀念相結合。及革命成功後，從前賴以結合的因素既消失，於是發生分裂，首先脫離同盟會的即是同盟會的中堅份子——章炳麟。

2. 無共同的計劃與組織：同盟會本是有理想有計劃的組織，但是革命成功後，黨人以爲任務已了，遂放棄其理想與計劃。

國父曾感嘆：「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合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sup>26</sup>

3. 臨時政府府的衝突：借款問題（詳見本文第五頁），充分暴露了黨員不同心一意，結果使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對付袁世凱，終使民國變爲洪憲帝制。後任由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也是咎由自取。

4. 革命理論的歧異：同盟會改組爲公開政黨，也是經過一番波折的。當時黨內意見分爲兩派。一派以爲革命已經完成，應改爲公開之政黨；一派認爲革命的目的尚未達到，黨內宜保持過去的秘密組織，不必側重合法的鬥爭。討論結果，決定採取公開的形勢。其中對於黨員的吸收，限制極寬，革命精神大不如從前。

### (二)統一黨

章炳麟一派的光復會，原是革命同盟會組成份子之一。辛亥革命後，意見已有不合，逮南京政府成立，即脫離同盟會。民國元年一月三日組成中華民國聯合國，在參議院，每向同盟會攻擊。其後張謇一派的預備立憲公會，因爲同以江、浙人士

爲中心，遂與章氏之中華民國聯合會結合，組織統一黨，宣布政綱爲：

- (1) 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
- (2) 完成責任內閣制度。
- (3) 融和民族，齊一文化。
- (4)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5) 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
- (6) 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
- (7) 整頓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 (8) 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
- (9) 速設鐵路幹線，謀便全國交通。
- (10) 厲行移民開墾事業。
- (11) 維持國際和平，保全國家權利。<sup>27</sup>

與同盟會比較，相異之處有下列數點：

- (1) 同盟會黨人以留學生、內地學生爲主體，無產階級（會黨及失業農民）爲次，加上華僑小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統一黨黨員以鄉紳爲主。

- (2) 同盟會主張急進；統一黨主張漸進。

- (3) 同盟會黨員多，且遍佈各地；統一黨黨員人數有限，且以江、浙爲中心。<sup>28</sup>

### (三) 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由雲南都督蔡鍔、卸任廣西都督王芝祥，及參議員谷鍾秀、殷汝驪、彭允彝、吳景濂等人組成，多兼爲同盟會員，在參議院中佔有二十餘席，居於第三大黨之地位，實乃同盟會之支派也<sup>29</sup>。其政綱爲：

- (1) 釐訂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 (2) 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 (3)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4) 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 (5) 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 (6) 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 (7) 速設鐵道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
- (8) 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 (9) 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 (10) 保護海外移民，厲行實邊開墾。
- (11) 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 (12) 注重邦交，保持國際對等權利。<sup>30</sup>

### (四) 中國社會黨

中國社會黨脫胎於宣統三年六月成立的「社會主義同志會」，由江亢虎所領導，爲同盟會的友黨。民元一月六日於南京召開成立大會，發表政綱如下：

- (1) 贊同共和。
- (2) 融和種界。
- (3) 改良法律，尊重個人。
- (4) 破壞世襲財產制度。
- (5) 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
- (6) 振興直接生產事業，獎勵勞工。
- (7) 專課地賦，他稅盡行豁免。
- (8) 限制軍備，注重軍備以外之競爭。<sup>31</sup>

除上述各政黨外，尚有各種小政團如下：

- (1) 共和建設討論會。
- (2) 民社。
- (3) 國民共進會。
- (4) 國民公黨。
- (5) 共和實進會。
- (6) 民國公會。
- (7) 國民黨（與同盟會改組的國民黨不同，爲親美派）。
- (8) 共和統一黨、共和促進會、共和俱進會及國民新政社。
- (9) 自由黨。

綜合各政黨之政綱，可發現其特異之處如下：

- (1) 黨員的跨黨；
- (2) 黨義不過是空洞的招牌（政綱皆大同小異）；
- (3) 一切黨都沒有民衆作基礎。②

### 三、南京臨時政府時期政黨政治的檢討

(一) 南京臨時政府實際大權操在同盟會手中，但同盟會自改組後，吸收新黨員的標準太低，官僚政客紛紛加入，政見分歧。有些黨人潔身引退，有些另組進德會，拒絕參加政府活動，大大妨礙了同盟會的團結。

(二) 政黨不斷興起，有名異而實同，有名同而實異，不但分化全國有識之士的團結，亦阻礙國家政治發展，有利於軍閥割據。

(三) 一人身兼數黨，且在各黨均屬要角，厥爲常事，大違現代政黨政治的常規，使各政黨間的活動，責任難明。

(四) 三大政黨政綱大同小異，黨爭變成人事之爭，而非政策之爭。

(五) 各大政黨爲逐鹿政權，不按規章吸收黨員，而且標準過低，反使政黨成爲個人逐利的工具。

(六) 政黨無一定之主義，亦無一定之政策，多爲利害的結合；多數政黨，在政見上相異之處少，而地方性色彩卻甚濃。③

## 肆、結 論

南京臨時政府時期，雖然是小黨林立，且多達三百個，但是其中最具影響力者，則非同盟會莫屬。同時，此一期間，也是同盟會極盛時期：政府各總長、次長，實際處理部務的全是同盟會黨人；參議院五十五名參議員中確知二十九名參予政黨活動，其中有十八名爲同盟會黨人，另有三名跨黨者兼具同盟會資格。由此可見，同盟會聲勢之浩大。在此政黨政府領導之下，本可有一番作爲，勵精圖治，使中國登上富強康樂之境地。但事實上，「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本文已就此點有所說明。直言之，卽同盟會的內訌有以致之。

殷鑑不遠，逝者已矣，來者猶可追。今後萬不能再重蹈覆轍。根據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時期政黨政治失敗的教訓，指出今後建立現代化政黨應循的途徑：

- (一) 現代化政黨必須具備優良的政治主張；
- (二) 必須有健全的組織及完善的幹部制度；
- (三) 必須建立群眾基礎，深入群眾為群眾服務；
- (四) 必須重視輿論，反映輿論；
- (五) 必須實施責任政治，執政黨、在野黨各盡所能。<sup>⑬</sup>

### 註 釋

- ① 王雲五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羅志淵編；（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民主條，頁八六。
- ② 談子民編著，政黨論，上册；（台北：正中書局），頁二八。
- ③ 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主編，國父孫中山先生傳，傅啓學編著；（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頁二六八。
- ④ 同③，頁二六九，記載：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開正式選舉會。本文採一般說法：上午九時。
- ⑤ 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主編，國民革命史，李守孔編著；（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頁一九五。
- ⑥ 同⑤，頁一九五；同④，頁二七一—二。
- ⑦ 見附錄(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九條。
- ⑧ 同①，憲法條，頁三八二—三。
- ⑨ 國父：孫文學說，第六章。
- ⑩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六二年六月），頁四六五。
- ⑪ 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台八版，（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十月），頁三二〇。
- ⑫ 參閱：李守孔編著，民初之國會，台初版（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六年十二月），頁四八。
- ⑬ 沈雲龍，「民初國會之淵源及其演進」，傳記文學第三四卷第一期（民國六八年元月），頁十二。
- ⑭ 沈雲龍，「民初國會之淵源及其演進」，頁十三。
- ⑮ 參閱：李守孔編著，國民革命史，頁二〇〇。

傅啓學編著，國父孫中山先生傳，頁二七〇。

14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日「臨時政府公報」第十七號。

轉引自前引書，李，頁二〇五、傳，頁二八八。

15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五〇。

16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

轉引自：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四八—九。

17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四九。

18 沈雲龍，「民初國會之淵源及其演進」，頁十五。

19 蘇家明撰，民元南京臨時政府之研究；（台大政治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三年五月），頁二四四—六。

20 李守孔，「民初之政黨、國會與黨爭」，傳記文學第三

四卷第一期（民國六八年元月），頁十九。

21 黃秋田撰，民國元年南北政府和議之研究；（台大政治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四年六月）。

22 馬起華，政治學精義，三版（台北：帕米爾書店，民國

六四年十月），頁六五四。

23 同①，政黨政府條，頁二〇九。

24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六七。

25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台三版（台北：商務印書館，民

國六三年十月），頁四九。

26 國父，「孫文學說自序」，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四

一九。

27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五一—二。

28 蘇家明撰，民元南京臨時政府之研究。

29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一四。

30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五四—五。

31 民立報，「中國社會黨政綱」，辛亥年十一月八日，頁

三。

轉引自蘇家明撰，民元南京臨時政府之研究。

32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六七—三七二。

33 蘇家明撰，民元南京臨時政府之研究。

34 參閱陳鑑波，現代政治學，再版（台北：憲政論壇社，

民國六十年七月），頁七一—七二〇。